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0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阳府〔2021〕40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21〕41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创兴三路等三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63号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21〕387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42号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项目清单的 通知 阳府函〔2021〕507号	2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6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砂石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10号.....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13号.....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16号.....42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民规〔2021〕5号.....43

【 政策解读 】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
意见》的解读.....48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阳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解读.....50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
供应工作方案》的解读.....52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的解读.....53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解读·····54

【人事任免】

2021年9月份人事任免·····5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阳江市 教书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阳府〔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重要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激发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努力开创我市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决定授予阳江市第一中学等10个集体“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陈交等50名同志“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创造新的业绩，为我市建设教育强市和人才强市做出新的贡献。

全市教育系统要以“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集体”“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为榜样，坚持正确方向，自觉增强政治认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主动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正确认识国家前途命运和自身社会责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坚持立德树人，把握学生思想认知规律，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造就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模式，为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阳江教育新局面。

附件：2021年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附件

2021年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集体（10个）

阳江市第一中学

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阳江市第二中学

阳江市江城第十三小学

阳东区红丰镇塘围初级中学

阳春市第一中学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阳春市云凌小学

阳西县程村学校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中心小学

二、阳江市教书育人先进个人（50名）

陈 交 阳江市第一中学

卢南山 阳江市第一中学

陈德湛 广东两阳中学

巫照南 阳江市第三中学

姚 帅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杨玉英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陈月娇 阳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黄书琼 阳江市实验学校
洪 雨 阳江市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学校
林丽华 阳江市政府机关幼儿园
许超华 阳江市第二中学
黄玉婵 阳江市第四中学
张佩瑜 阳江市城郊学校
林进军 阳江市江城区茶山中学
谭顺舟 阳江市江城第一小学
张淑娴 阳江市实验小学
吴兆雄 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山津小学
关则梯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中心小学（丹龙分教点）
徐影花 阳东区第二中学
麦芳玲 阳东区北惯镇北惯初级中学
麦丽君 阳东区大八镇大八初级中学
曾宪甜 阳东区东城镇东城学校
杨民贞 阳东区东平中学
梁彩眉 阳东区红丰镇塘围初级中学
罗荣良 阳东区新洲镇新洲初级中学
何雪丽 阳东区实验学校
王益才 阳春市第一中学
丛慧乔 阳春市第二中学
洪锦倩 阳春市第三中学
黄子腾 阳春市实验中学
覃子玲 阳春市春湾中学
陈世颖 阳春市潭水中学

曾德庚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温显雄 阳春市实验小学
陈春燕 阳春市云凌小学
林 佩 阳春市逸夫小学
林翠嫦 阳春市潭水镇中心小学
黎倩萍 阳春市合水镇中心小学
王培健 阳春市八甲镇中心小学
林 海 阳春市双滘镇中心小学坡柳分校
刘再雪 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关瑞雪 阳西县方正中学
梁瑞雪 阳江市阳西县第一小学
陈计仙 阳西县织篢镇中心小学
赖宝君 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
王文益 阳西县沙扒镇中心小学
刘志远 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竹迳教学点
沈俏莉 阳西县丹江小学
陈琴琴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心小学
林娥妹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中心小学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 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平稳有序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统一政策，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6%；用5年左右时间将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到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实现全省统一的缴费工资基数。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各县（市、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5月1日起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全市按省要求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仍保持1%，其中单位部分0.8%，个人部分0.2%；对于分别符合浮动费率政策三档条件的用人单位单位缴费比例在基

准费率0.8%的基础上，缴费系数分别按0.4、0.6和1计算，即单位缴费比例分别为0.32%、0.48%和0.8%。按照“一市一标准”原则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我市2017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征收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为2021年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阳江市税务局、市残联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产业、财政、投资、消费、金融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在建铁路项目建设投资进度，推进高速公路、货运铁路、铁路货运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争取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支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办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和贴息标准，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含我市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

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3000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积极发动企业和创业者参加省“众创杯”创业大赛，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按省规定对市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不超过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并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不超过2800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全面落实八类“特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分散企业工伤风险，为灵活就业特定人员提供支持和保障。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调剂用工人数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按省统一部署，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我市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应确保有不少于15%的岗位专门用于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少于30%的岗位可接受高校应届生报名。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并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组织基层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等专项招聘。实施“社工双百工程”，开发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岗位，2022年年底实现全市镇（街道）、村（居）100%全覆盖，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政策。根据省“三支一扶”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三支一扶”招募派遣工作，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量化测评、公平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聘。对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和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每人5000元的基层就业补贴。对在我市就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措施落实落地，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源头防范欠薪发生。加强监察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依法加大对企业欠薪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权益。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残联负责）

五、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开展1次针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并做好服务台账。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重大项目、专项治理、机器换人等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应对措施。将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快递收发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负责）

六、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结合我市粤菜产业发展需求，将“粤菜师傅”培训项目（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支持开发一批粤菜美食制作、包装、推介等就业岗位，组织开展“粤菜师傅”招聘活动。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校学生在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5000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推进家政服务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标准研制，支持基层家政服务站和家政产业园（家政服务超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申请最高额度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引进一批外籍家政培训师。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动乡村工匠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不超过10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七、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

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合金材料和风电主导产业，食品加工、电力能源、五金刀剪、纺织服装等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省公布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范围，建立适应我市产业需求的技能培训评价目录，对我市急需紧缺、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支持由行业企业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按程序报省部门备案后实施。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支持在岗员工提升学历。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开展适岗培训。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结合我市经济发展、产业基础、人口规模、就业需求等情况，扶持技师学院实训设施设备场所、宿舍楼等项目建设。以推进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为契机，扩大技师学院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增加技工教育学位有效供给。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深化校企合作。依托我市现有产业基础，侧重高端不锈钢、先进制造、电力能源、食品加工、五金刀剪等产业，推动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促进技工院校与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技术研发、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深度校企融合。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在我市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通过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实训车间建设职工培训平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企业和学校。鼓励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教学工厂。支持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补助。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围绕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大力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广泛发动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发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主动与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对接，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骨干等培训，引导青年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劳动者可按规定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

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免申即享”。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对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对组织开展省际招聘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对按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负责）

九、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等就业工作主要指标的分析运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统筹做好就业工作；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要多维度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就业监测，完善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省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宣传，优化实施流程，确保新增政策及时落地，到期或废止政策按时退出。要加强就业创业典型表彰激励，对被评定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的，在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对被评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资金奖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创兴三路等三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63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创兴三路等三条市区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1〕4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创兴三路、创兴四路、创兴五路等三条市区道路，具体如下：

一、创兴三路，西起创业北路，东止马南路。长约530米，宽20米。其读音为Chuàngxīng 3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CHUANGXING 3 LU。

二、创兴四路，西起创业北路，东止马南路。长约550米，宽20米。其读音为Chuàngxīng 4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CHUANGXING 4 LU。

三、创兴五路，西起创业北路，东止马南路。长约600米，宽20米。其读音为Chuàngxīng 5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CHUANGXING 5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21〕3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精神，推动我市国土绿化高质量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国家木材战略安全、生态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适地适树与重点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严格遵循树种生态适应性规律和地域分布规律，进行科学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和集约经营，因地制宜，避免“一刀切”现象。另一方面加大推广力度，重点发展材质优良、市场价值高和培育前途大的珍贵树种。

（二）坚持规模造林与零星种植相结合的原则。一是优先选择立地条件好且相对集中连片的林地，新造人工片林；二是积极利用现有的低质低效林实施定向改培；三是充分利用“四旁”等分散地块，点状种植，实现“遍地开花”。

（三）坚持示范引导和以点带面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抓好珍贵树种基地示范项目建设，逐步扩大示范规模，增加示范内容，提供鲜活样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地发展适生的珍贵树种。

（四）坚持多措并举，积极开辟资金渠道的原则。一方面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珍贵树种培育的资金投入，依托现有的林业重点工程，加大对发展珍贵树种的资金倾斜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好利益驱动机制，落实相关补助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经营主体参与珍贵树种培育。

二、建设目标

选择我市自然条件适宜区域，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优先科学合理地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计划“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1000万株，其中林地种植10万亩（约800万株）；城区、农村和其他区域等分散地块种植200万株；建设珍贵树种示范基地5个，面积不少于2.5万亩。逐步建成我市一定规模、结

构合理、质量优良、效益显著的珍贵树种群落，形成符合自然规律和市场规律的珍贵树种资源战略储备格局，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景观效益多赢目标，为阳江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应有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林地造林。以高质量水源林、沿海防护林、大径材培育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为抓手，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迹地、疏林地、林分改造林地、现有提升林地等林地中科学种植珍贵树种。利用先造后补、中央森林抚育补贴、中央造林补贴等林业补助性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造林大户和农户等科学种植珍贵树种。“十四五”期间种植珍贵树种10万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城区绿化。结合城市更新，在对公园绿地、城市道路、防护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提升绿化时，科学选用珍贵树种配置，在各类绿地建有示范工程。“十四五”期间种植珍贵树种50万株。〔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农村绿化。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风水林、农村公共绿地等科学种植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对国务院已批准的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科学植珍贵树种，在不同地类建有示范工程。“十四五”期间种植珍贵树种100万株。〔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其他区域绿化。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和水体两侧周边绿化，因地制宜，优先使用珍贵树种种植；工业园区、工厂、企业、学校、农场等单位应积极开展绿化美化，科学选用珍贵树种配置种植，在不同区域建有示范工程。“十四五”期间种植珍贵树种50万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阳江农垦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种苗供应保障。加大珍贵树种苗木培育力度，以阳江林场省级林业苗圃基地、市林科所苗圃基地、阳春林科所苗圃基地等为辐射点，带动本土苗圃基地就

地就近育苗，逐渐覆盖全市；结合实际需要，适当调运外地珍贵树种苗木，确保优良珍贵树种苗木供给。选择近年来阳江地区生长较好的珍贵树种包括大红酸枝、红花天料木、沉香、黄花梨、金丝楠、印度紫檀及其他阳江地区适生、经济价值较高的珍贵树种为主，科学开展珍贵树种种植。〔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重点工程带动。珍贵树种种植要与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交通道路建设、碧道建设等重点工程紧密结合起来，整合使用项目资金，因地制宜，优先配置珍贵树种，从而实现既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又带动珍贵树种种植的良好效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示范基地引领。通过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珍贵树种资源培育示范基地，带动全市珍贵树种资源培育。在国有林场、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建立5个珍贵树种种植示范基地，每个基地建设面积不少于5000亩，以此辐射带动全市珍贵树种种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产业发展支撑。探索银行贷款、产业投资基金、信托融资、项目融资等形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珍贵树种资源培育。鼓励发展“公司+基地+家庭林场或农户”模式，长短结合、以短养长，高质量持续推动珍贵树种资源集约化、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义务植树推动。以义务植树活动为抓手，根据《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落实适龄人员每年完成种植3棵树的尽责任务，提倡适地适树种植珍贵树种；积极引导企业和个人参与“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推动珍贵树种认种认养；适时开展送苗下乡活动，广泛发动珍贵树种种植。〔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市人民团体，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科学经营管理。采取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混交的方式形成混交林，促进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有利于目的树种生长。加强抚育，新造林抚育不少于3年8次；逐渐伐除辅助树种，调整林分密度结构，促进林木径向生长。利用资源网格化管理、大数据应用，加强资源管护，严禁一切破坏珍贵树种资源行为。〔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领导工作小组，各地各单位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珍贵树种资源培育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市林业局牵头成立珍贵树种资源培育咨询专家组，提供对策建议和技术服务，指导各地珍贵树种资源培育。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整合中央和省级、地方财政造林、抚育等专项资金投入珍贵树种培育，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市、县财政每年要保障造林绿化、义务植树、送苗下乡以及苗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资金，鼓励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投入参与，形成财政投入带动多元投入参与珍贵树种资源培育的格局。

（三）创新管理机制。鼓励开展中幼林抚育间伐，优先安排保障抚育间伐所需采伐指标，简化抚育间伐审核手续、缩短审批时间。积极探索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森林碳汇交易模式，拓宽珍贵树种价值实现渠道。利用国家、省及地方有关保险政策，降低珍贵树种种植风险，提高群众种植意愿。

（四）加强推广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推广珍贵树种种植，普及珍贵树种知识，利用示范林建设及优惠性政策提升群众种植珍贵树种意愿和接受度，激发调动群众参与珍贵树种资源培育积极性，营造珍贵树种资源培育良好的建设氛围。

（五）加强督导检查。明确任务主体，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市绿化委员会做好珍贵树种资源培育考核评价工作，定期组织实施情况评估，通报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确保高质量推进珍贵树种资源培育工作。

- 附件：1. “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工作任务分工表
2. “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任务分解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1	林地造林	在宜林地、荒地、疏林地、迹林地等林地中科学植树种。提升林地中科学植树种。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利用有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造林大户和农户等种植珍贵树种。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城区绿化	对公园绿地、城市道路、防护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提升绿化时，科学选用珍贵树种配置，在各类绿地建有示范工程。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风水林、农村公共绿地等科学种植珍贵树种。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农村绿化	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对国务院已批准的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科学种植珍贵树种。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和水体两侧周边绿化时，因地制宜，优先使用珍贵树种种植。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其他区域绿化	对工业园区、工厂、企业、学校、农场等单位应积极开展绿化美化，科学选用珍贵树种配置种植，在不同区域建有示范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阳江农垦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8	种苗供应保障	确保优良珍贵树种苗木供给，科学选择珍贵树种种植。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重点工程带动	结合各部门相关的重点工程项目，整合使用项目资金，带动珍贵树种种植。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示范基地引领	在有林场、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建立5个珍贵树种种植示范基地，每个基地建设面积不少于5000亩。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产业发展支撑	探索银行贷款、产业投资基金、信托融资、项目融资等形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珍贵树种资源培育。鼓励发展“公司+基地+家庭林场或农户”模式，长短结合、以短养长，高质量持续推动珍贵树种资源集约化、产业化发展。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义务植树推动	以义务植树活动为抓手，落实每人每年完成种植3棵树的尽责任务，提倡适地适树种植珍贵树种；积极引导企业和个人参与“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推动珍贵树种认种认养。	市绿化委员会	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市民团体，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适时开展送苗下乡活动，广泛推动珍贵树种种植。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科学经营管理	促进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加强资源管护。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2

“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培育珍贵树种资源任务分解表

单位	林地造林(亩)	城区绿化(万株)	农村绿化(万株)	其他区域绿化(万株)	示范基地(个)
全市合计	100000	50	100	50	5
江城区	2500	15	13	6	
阳东区	22500	10	21	10	1
阳西县	10000	10	21	10	1
阳春市	50000	13	40	20	1
海陵试验区		1	3	2	
阳江高新区		1	2	2	
阳江林场	10000				1
花滩林场	5000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阳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和洪涝灾害，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排水设施的维护、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将排水户分为重要排水户、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3类。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作为重要排水户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是指由城市排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和排放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处理、排放城市污水和雨水的公共管网、沟渠、泵站（房）及闸门、雨水口、检查井和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含个人、单位和物业小区）自行投资建设用于本单位、本区域排水的管道、沟渠、泵站和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自建排水设施以连接公共排水设施的接驳口（井）为界，接驳口（井）前的设施为自建排水设施。

第四条 阳江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的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县（市、区）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和分工，负责辖区内城市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水务、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排水规划和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建设与管理，雨污分流，控制污染和收集、输送、处理、再生利用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城市排水科技创新，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城市排水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公共排水设施的义务，有依法使用公共排水设施的权利，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排水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或调整城市排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城市排水规划由本级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或者调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城市排水规划应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地形、地貌、降雨量、污水量和水环境等要求进行编制并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防洪排涝工程规划、水文地质和水环境的保护利用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 在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时，应当预留泵站、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养护站点、再生水利用设施、污泥转运站、污泥最终处置设施等城市排水设施的规划用地。

城市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第十二条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按规定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水规划，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规划相衔接，包含排水工程的应同步实施。

第十四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城市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移动、改建方案，报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建设单位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十五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建立城市内涝和排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排水管理信息化、智慧化。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以5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城市排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六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核发排水许可证：

-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 （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提供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 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

(六)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排水许可实行分类管理：

对于重要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对于重点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对于一般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水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第二十一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水户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应当记载排水户名称、总排水量、排水口数量以及有效期限等。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规定的总排水量、排水口数量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污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登记后30日内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许可。

情况紧急需要临时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及时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将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不得任意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公共排水设施；其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户不得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江河、湖泊、水库。

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四章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

第二十八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应由依法确定的维护管理单位负责；已建成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自建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应当由设施的产权人自行负责，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维护。

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排水

管道等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汛期之前，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防护范围为：

- （一）排水干、支线的防护范围按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规定执行；
- （二）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的防护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用地红线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周边施工且对公共排水设施存在影响时，施工作业单位应对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对排水设施做出保护方案，征求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意见后，报告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在排水管道覆盖面上、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取土、设障等；
- （二）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等物质；向公共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等废弃物；堵塞排水管道，妨碍他人排水；
- （三）擅自拆除、改动和穿凿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 （四）擅自向公共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
- （五）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
- （六）其他危及公共排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共排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维护、抢修城市排水设施或者进行特殊维护作业时，应当根据作业需要向沿线用户通告暂停使用相关设施时间，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设施正常运行。沿线用户应当按照通告要求暂停使用相关排水设施。

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维护人员上路作业应当穿戴警示服，使用专用车辆和装备，同时，应当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排水管理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政府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 项目清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1〕507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阳府〔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经征询市人大常委会同意，确定《2021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项目清单》，现予公布。

附件：2021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项目清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2021 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重大决策项目清单

序号	主办单位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项目列入理由	备注
1	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的要求，“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上报审批前，应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	通过《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性研究分析，进一步明确规划期内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总体要求、战略导向、主要目标、设施布局和工作任务，统筹不同运输方式、不同区域、不同时期综合交通的协调发展，为今后一段时期阳江综合交通发展提供纲领性指导，为阳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宏观决策支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阳江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打造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的工作要求，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适应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镇、村三级100%全覆盖，“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全省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成效，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特色小镇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分工

（一）市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和政策引导。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着力完善发展政策和管理养护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省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市财政局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求安排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推进联合执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开发相关公益岗位。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联动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支持政策和补助机制，加大市级养护资金补助力度，推进县、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支持、监督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按粤府办〔2021〕1号文件要求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作为对县级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行政职能回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承担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组织等工作的各级各类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理顺关系的要求，同步进行划转、调整、整合，重新进行职能定位。

(三) 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镇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推行“路长制”，县、镇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镇、村三级（总）路长，负责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县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政策，安排养护资金。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县、镇两级管理养护职责配置，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工程，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每个县区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四) 发挥好镇村两级作用。改革后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完成1名镇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镇至少2名工作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原则上人员应从原来承担建设、养护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选用。任务较重的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村委会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全面纳入镇规民约、村规民约，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五)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执行省级政府的补助政策，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称“替代养路费部分”）切块到市县部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多种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六）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完善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筹措机制。县级政府承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并确保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

（七）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我省、市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严禁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八）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纳入一般债券申报范围。县镇两级政府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养护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与项目同步建设。各市县区可依法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养护资金。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九）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社会合理分工的养护组织模式。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简化审批程序，实行统一计划、检测、设计管理。支持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支持片区农村公路多个项目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纳入养护范畴一并养护，全面实现日常养护常态化、养护工程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

（十）创新多元养护模式。探索适合我市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推行捆绑式区域养护模式，培育县域养护中心，负责农村公路的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逐步消灭“畅返不畅”路段。鼓励镇、村道的日常养护等由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

委会组织实施。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参与养护市场竞争。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让农民更多参与管理养护，提高养护质量。创新养护技术应用，充分利用旧路，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构建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

（十一）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手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促进管理养护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全面提升管理养护水平。依托信息化平台，全面实现网上审查审批备案管理。使用数字系统，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数据库。使用卫星遥感新技术，实现现场监管向卫星遥感监管转变。

（十二）建立农村公路科学化养护技术体系。树立“早检测、早预防、提质量”的理念，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加强病害巡查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和桥、隧检测，推进科学化自动化检测，建立养护决策体系和以目标为导向的奖罚机制。适时引进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提升决策能力。强化预防养护理念，分类分区确定预防养护工艺，制定科学的预防养护方案，开展“微病害处治”工程，提升通行能力。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创新养护新技术应用。加强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的建设，运用大数据管理技术，推进新技术应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智能化、智慧化。

（十三）加强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推进农村公路交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完善竣（交）工验收机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尽快补充完善。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四）强化执法和队伍建设。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县级政府负责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和路政执法工作；镇政府和村委会协助开展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制止违法行为。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镇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起“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

(十五) 提高农村公路运营水平。加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 强化政策扶持和兜底保障, 巩固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 确保农村客运线路通镇畅村、运营稳定。健全农村货物流网络节点, 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阳西城乡一体化及阳春农村客运模式, 2022年前全面实现我市AAAAA级城乡一体化水平。

(十六)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 推进示范市、示范县、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一县一品牌, 一区一特色”工程。持续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指导。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推进公路文化建设, 深挖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程和人文底蕴,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和创新。到2022年底, 实现每个县(市、区)均有“美丽农村路”, 我市有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六、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 抓好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完善相应机制,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十八) 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 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 在改革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考察。加强工作督促落实, 建立完善考评机制, 对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九) 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 综合运用各种新闻媒体, 宣传报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情况,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大力宣传创新举措,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更好地推动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推进砂石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严厉打击非法行为，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保障我市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促进产业融合优化发展。按照产业集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的要求，建设大型建筑石料和机制砂基地，落实省规划建设的储量规模1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砂石开采、加工、储运、经营等各环节，并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

游延伸产业链，至2025年建设实现产能1000万吨的大型机制砂石企业集团。推动集机制砂石、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酒店、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区建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逐步过渡到机制砂成为建设工程主要砂源之一。鼓励将采石场与机制砂石项目统一规划布局，鼓励新设采石场同步配套20%以上的机制砂产能，鼓励现有采石场增设机制砂生产线。〔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制定机制砂石生产、使用、质量检测体系，分行业分类别规定机制砂骨料技术标准，根据原料品质、工艺水平等划分产品出厂等级，实行分级利用，提高砂石成品率。制定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矿石成分机制砂水泥混凝土用料配比标准，加强标准宣贯和技术培训，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监管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机制砂石行业技术创新。整合行业资源，组织建立产学研重点实验室和创新中心，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行业应用，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工厂以及“数字矿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绿色发展。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绿色开采、绿色生产”，打造一批生产智能化、环保效果好的精品砂料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创建年产1000万吨以上的现代化机制砂绿色矿山示范基地。推进综合整治，落实矿山企业环保责任。依法查处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矿山企业，加大对废弃矿山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力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砂石保障

（六）提高石料保障能力。积极有序投放采矿权，将建筑石料采矿权作为出让

重点。支持已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利用，对已关闭、废弃或采矿权已灭失的采石场和采矿许可证证内资源濒临枯竭的现有采石场，原矿区范围和矿山工业场地毗邻区仍有资源的，且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支持鼓励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依规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重新出让采矿权，促进资源科学合理安全再利用。支持现有采石场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等措施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林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手续办理，推动拟建、在建建筑石料矿山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石料供给能力。对临时关停、被要求整顿的采石场，各地要积极指导矿山企业尽快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复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科学开发利用河道河砂。加快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等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科学挖掘河砂潜力，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建立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疏浚砂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合理规范使用海砂。落实《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自然资海域〔2020〕842号），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影响评价等工作。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加大海砂勘查力度，确保有砂可采、有砂能采。全面实施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优化出让环节和 workflow。加强海砂开采、运输、装卸、销售、使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淡化海砂使用标准，明确氯离子控制指标，从严管控氯离子含量，确保淡化海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采砂场应点对点联系建立产能与供应量相匹配的海砂淡化厂，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供应档案制度。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建立健全海砂全环节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阳江支队、阳江海事局、阳江海警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替代砂石再生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砂石替代材料，鼓励优先使用再生砂石及再生砂石生产的建材产品。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

销售；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罚没的砂石，允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以上两项销售收益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积极拓展市外砂石来源。鼓励经营企业积极采购市外符合标准要求的砂石原料，探索建立砂石外地供应基地，利用外地市场扩大砂石外采量。鼓励支持与省内外各地市之间建立砂石点对点供应合作关系。研究增加进口砂石的可行性，畅通进口砂石入境渠道。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指导企业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货物中转、贸易进口、海关报关等方面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阳江支队、阳江海事局、阳江海警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

（十一）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在市场配置中发挥重要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探索依托国有企业建立砂石专项储备，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民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核量定向供应。探索疏浚砂优先供应河道沿线重点工程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重点工程临时专供转运点，做到定点、定量供应，使用时限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日期或堆砂量满足项目情况自行确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优先满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用砂石。供砂、供石、供混凝土等主管部门优先满足市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砂石的需要。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县（市、区），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保障防台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针对防台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有条件的县（市、区）应沿河道按环保要求设立适量砂石堆场，储存一定数量砂石，用于保障应急供应。〔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优化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完善内河航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动中长距离砂石运输向水路和铁路转移。沿水运航道适当规范建设一批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行业管理要求的上砂码头、洗砂场、砂石堆场以及外地砂石水运临时中转装卸点，解决砂石供应“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督

（十五）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海砂开采等行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依法下放审批权限。可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对符合条件的砂石项目，可享受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政策。〔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地、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十六）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砂石、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石、无砂石合法来源证明、非法运输和装卸（过驳）砂石、非法改装车辆船舶设备、超限超载、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加大联合执法打击力度。建立查扣砂石快速处置机制，畅通查扣砂石拍卖渠道，设置专门保管场所，砂石拍卖收入、罚没收入缴入同级财政。〔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阳江支队、阳江海事局、阳江海警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地、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十七）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对建筑工程砂石材料来源合法性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水利枢纽等基础设施以及房屋建筑使用砂石的监管，坚决杜绝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建设标准的砂石进入市场。重点对砂石开采、运输、装卸（过驳）、经营以及混凝土预拌等经营者市场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阳江海事局、阳江海警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地、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十八）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局、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阳江支队、阳江海事局、阳江海警局、阳江海关、阳江航道事务中心等部门组成的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协调研究解决砂石行业发展或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困难。（市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

（十九）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情况，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市重点工程项目砂石市场供求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醒、预警，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映，稳定市场预期。（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二十）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制定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工作方案，统筹做好促进砂石生产、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强化监管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

阳江市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286号）要求和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的工作部署，为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打破事项办理属地限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无差别“全市通办”政务服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跨域通办工作机制，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实现跨域通办，最大限度实现“全市通办、就近申办”，促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我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一次办成”，逐步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着力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限制、提升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阳江市级、各县（市、区）。

三、工作任务

（一）梳理“全市通办”事项清单。按照“便民、合理、可行”的原则，在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协同共享基础上，各部门对照国家、省要求，梳理确认可实现“全市通办”的与企业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确定通办类别，根据条件成熟度逐步增加通办事项数量，深化事项通办程度。

（二）优化“全市通办”事项标准。各部门根据梳理的“全市通办”事项清单，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清单对应办事指南，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特别是办理材料和业务申请表单，确保异地企业群众能够按标提交、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能够照单收件，推进同级别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建立“全市通办”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业务流程，组织本系统县（市、区）各部门建立通办机制。通办机制要明确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在收件、受理、审批、制证、送达、归档、监管等环节的权力和责任，建立办件材料流转和审批机制，明确材料流转方式、时限、权限和责任等，明确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的归档责任，形成事项办理流程的闭环，确保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的流程闭环匹配一致。

（四）开设“全市通办”服务专窗。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全市通办”服务专窗，“全市通办”服务专窗可与“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专窗合并设置，与异地部门主动沟通对接，建立互认互信机制，按照“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进行收件受理，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和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开展异地会商收件，实行异地代收代办，实现政务服务在全市“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无差别办理。

四、通办模式

（一）全流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应按照“应上尽上”原则，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申请人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受理部门及时进行材料受理和审核，审批结果通过网上送达、邮寄送达或窗口领取。

（二）实体大厅代收代办。申请人可根据需求选择到市内任意市、县（市、区）实体大厅“全市通办”服务专窗提出业务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和收件（受理）服务，按照业务属地部门材料规范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以邮寄或网络流转的方式提交给业务属地部门进行受理、审核，办结后向申请人寄发审批结果或由申请人自行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

（三）部门专窗通办。使用自建系统的部门要明确全市通办事项与通办范围并予以公布，申请人可根据需求就近到部门专窗提出业务申请，专窗工作人员根据本系统“全市通办”模式提供咨询、指导和收件（受理）服务，以邮寄或内部系统进

行信息资料传递，确保受理、审批无差异，办结后向申请人寄发审批结果或由申请人自行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

五、通办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市通办专区”、实体大厅“全市通办”服务专窗或部门专窗提出申请，并按办理事项办事指南提供相关资料。

（二）受理。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市通办专区”提出申请的，由属地审批部门对办件进行统一网上审查、受理，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通过实体大厅“全市通办”服务专窗或部门专窗提出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进行受理，并使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或自建系统按管理权限将数据推送至相应的审批部门，纸质材料通过邮政快递同步寄递移交，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按照“一次性告知”的原则并指导企业和群众补正材料。

（三）审批。审批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反馈审批结果。审批结果由工作人员后台电子制作证照或批复文件。

（四）送达。审批部门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在网上获取电子审批结果，申请人也可申请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寄送审批结果或选择到市内任意市、县（市、区）实体大厅“全市通办”服务专窗或部门专窗领取审批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统筹协调推动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全市通办”工作，协同推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标准，提升支撑。市各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梳理确认可实现“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市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市、县（市、区）部门在“全市通办”事项办理材料、办理形式、承诺办结时限、审批标准等关键要素相统一，主动公布“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做好“全市通办”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要素的编制、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实现业务全流程“无差别”办理标准化。

（三）充分授权，共享互认。各部门要按照“审批不出中心”的要求，充分授

权“全市通办”专窗进行收件（受理），并建立“全市通办”服务专窗工作人员与相关部门后台审批人员的会办机制，按照一窗受理、在线核验、远程办理、即时协同、全程管控等要求，推动办件及时流转、及时审批、相互授权，推动前台资料审核、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等互信互认，确保政务服务无差别“全市通办”工作落地实施。

（四）考评督办，健全机制。市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对应的下级单位推行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督办，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全市通办”推进过程中人员机构、基础设施等困难问题，强化业务培训，同步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相关指标评价体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取得实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行业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成品油交易市场竞争秩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试点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1〕20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以实时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和加油机泵码数据为核心，实现对加油站经营和涉税信息进行多维度、智能化分析与管理的信息系统。

二、自2021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安装燃油加油机的加油站均须安装加油

站智能税控系统。

三、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安装使用维护均为免费，加油站无需支付费用。加油站合法在营单位（包括加油机厂商和加油机业务系统开发商）应配合该系统的安装、使用、升级和维护。

四、阳江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协同做好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的推广工作。

五、为确保我市在年底前完成推广工作，税务部门将定期把未安装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恶意破坏税控设备和篡改税控数据的加油站名单共享到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对列入名单的加油站实行从严监控，督促整改违规行为，确保我市税控系统顺利推广和正常运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民规〔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民政局

2021年9月8日

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4号）等有关规定，紧紧围绕我市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的总目标，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初步形成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慈善组织网络广泛覆盖、慈善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慈善氛围更加浓厚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政策法规

1.落实优惠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逐步建立健全我市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培育扶持、激励表彰等机制。落实《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招募注册、服务记录、激励回馈、保障等机制。加强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财政、税务、民政部门简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办理流程。境外依法向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二）培育慈善主体

2.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大力推动全市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加大培育发展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与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深度合作。

3.培育其他慈善主体。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冠名基金、冠名项目或开展冠名活动等方式参与慈善，倡导企业设立社会责任部门，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4.兴办各类慈善实体。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应急救助、环保、扶残助残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拓展慈善组织的服务功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鼓励大型商业广场、图书馆、连锁门店、游客中心等设置慈善空间，用于慈善项目宣传、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文化传播等。

（三）激发慈善活力

5.加大社会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和活动宣传提供支持和优惠。

6.推动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其他社会领域深度融合。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发挥慈善组织的资源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志愿服务的力量优势，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贴近基层、了解群众需求、链接慈善资源的优势，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慈善活动。

7.健全慈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阳江慈善激励制度，表彰慈善先进，弘扬慈善文化，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鼓励褒扬在慈善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企业及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慈善项目，优先考虑在扶贫济困方面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爱心个人和慈善工作者等。

（四）拓宽参与渠道

8.丰富捐赠形式。探索建立慈善超市、慈善社区、慈善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公园等，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推动设立社区慈善捐赠站点，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群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可用物品。推动技能、知识产权、股权、有价证券、保险等新型捐赠方式的实施，探索个人遗赠接受路径，完善应急突发事件中款物接收调配机制。努力建设慈善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和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开展丰富多样的互联网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9.鼓励社会协同。引导慈善组织面向困难群众、公益事业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为群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鼓励企

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

10.搭建交流平台。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参加各类大型慈善活动，利用“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中国善城大会”、“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平台，强化与在慈善领域具有先进经验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力度，提升阳江慈善影响力。

11.发展慈善信托。支持社会各界依法运用慈善信托方式推动慈善事业长远发展。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时，通过慈善信托的方式管理慈善资金。

12.提升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简化注册程序，促进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和便捷化。推进公共服务、文化场馆、教育、医疗等机构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围绕服务精准脱贫、社区治理、大型活动等重点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增强惠民实效

13.打造慈善品牌。打造一批“阳江慈善为民”的慈善行动品牌。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打造本土慈善生态圈，为将阳江打造成慈善城市创建新品牌、新亮点。通过上级指导、资源供给、荣誉激励等方式，加大对优秀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其服务成效和影响力。

14.助力乡村振兴。探索扶贫产品慈善定制服务，动员爱心企业、个人认捐扶贫产品。深度挖掘和宣传爱心企业和人士在扶贫领域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多途径深入传播，扩大慈善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中的发动面和参与面。

15.聚焦特殊群体。突出为民服务导向，推进慈善介入重大疾病前置救助的领域和范围，扩充慈善医疗救助服务种类，将个人慈善救助与慈善项目募捐有效结合。推动困难老人、残疾人养老和助残慈善服务，链接社会资源支持居家养老、居家托残、医养结合等项目服务。

（六）强化人才建设

16.培养慈善人才队伍。组织慈善人才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慈善服务、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慈善人才队伍，着力培养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慈善理论、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慈善组织管理人才。

（七）弘扬慈善文化

17.传承创新慈善文化。通过举办各类公益活动，弘扬扶贫济困、乐善好施、

积德行善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加强我市慈善文化传承和创新，设计慈善案例集，宣传慈善先进事迹，倡导做一件慈善事，激发人人向善的社会风尚。

18.推动慈善融入生活。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宣传慈行善举，树立与人为善、以善为荣、以善为乐的价值理念，让慈善理念走进社区，走进千家万户。把慈善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内容，培养学生关爱他人、关心社会及树立扶危济困的观念。

（八）加强监督管理

19.加强政府监管。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等制度，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管。其他政府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管。

20.加强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全面推动慈善组织做到“公开、透明、严谨、高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慈善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引导慈善组织简化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的程序，促进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

21.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慈善行业组织发挥整合资源和协调行动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强化行业监督，提高行业公信力。鼓励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将监督评估结果作为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进一步完善个人或单位举报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性，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多方协同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民政部门牵头统筹，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慈善组织、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

建立协同机制，实现总体规划、协调分工、分步实施、逐项落实的工作合力。

（三）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推动互联网慈善发展，在政策法规宣传、慈善组织壮大、活动能力提升等方面积极探索，高效满足捐赠人、受赠人或受益人对慈善的广泛需求。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推广“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中国社会工作”等标志的使用。鼓励慈善从业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工作着装展示身份标识。推动媒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利用“全国扶贫日”“学雷锋纪念日”“中华慈善日”“国际社工日”“国际志愿者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利用城市地标、公共交通等载体和社区宣传栏以及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慈善氛围。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8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江市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将就业摆在“六稳”“六保”之首。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对此多次专题研究，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出台“3.0版促进就业9条”。3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出台，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细化实化扶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预期效果

《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主要遵循“三个原则”：一是注重保持政策连续性。贯彻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方向不急转弯，推出减负稳岗替代政策，延续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稳定企业和劳动者预期。二是注重提高政策针对性。聚焦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对照“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作用，制定鼓励技能人才到基层发展等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三是注重增强政策可持续性。坚持看全局、算大账，在财政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可承受范围内，用足用好政策工具，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以上“三个原则”为实现2021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具体措施

《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共9条涉及59项政策措施，一是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包括平稳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降低医疗保险费率、下调工伤保险费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6项措施。二是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包括强化促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推动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加快发行使用地方债、加快铁路公路建设、推进工程改造、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支持进出口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小微企业融资扶持8项措施。三是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包括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强化创业孵化支持、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开展创业实训、加强非劳动关系人员工伤保障、支持“共享用工”发展8项措施。四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包括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岗位供给、扩大基层服务岗位供给、鼓励留学生回粤就业、支持“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单位、保护农民工和女职工权益6项措施。五是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包括落实失业保险待遇、落实重点群体跟踪服务制度、加强岗位储备和再就业服务、完善规模性失业预防处置机制、延长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期限、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6项措施。六是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包括加强“粤菜师傅”岗位开发和招聘、鼓励院校开展技能鉴定服务、鼓励技能人才到粤东西北就业、支持基层家政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外籍家政培训师、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进农村电商工程7项措施。七是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包括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发新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大力推行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建设职工培训平台、开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5项措施。八是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包括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推动税收优惠“免申即享”、完善就业服务

专员制度、同等支持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强化省际劳务协作资金保障、探索建立调查失业率按月发布制度、将新就业形态纳入就业监测7项措施。九是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包括强化就业工作主要指标分析运用、加快推进政策落实、加强促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加强新旧政策衔接、加强就业创业典型表彰激励6项措施。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阳江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规范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护城市水环境，阳江市委、市政府对城市排水管理十分重视，把它作为改善和保护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来抓。近几年来，经过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初步解决了一些群众意见较大的水质污染问题，我市的生活污水问题也有所缓解，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但是也应看到，在城市排水管理中也出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有些单位没有按规范建设城市排水设施，致使排水设施布局不合理，污废水跑、冒、漏现象严重；二是产业废水未经预处理排放，致使排放的污废水超标，环境污染加剧；三是部分市民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缺乏足够认识，致使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没有得到很好执行。

因此，为了依法加强城市排水管理，解决城市排水中出现的问题，使我市排水管理步入法制化管理轨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部城市排水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不可或缺。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九条；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三条；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条、第六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36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7条。明确规定了立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对象、部门职责、排水遵循原则、鼓励事项、排水相关的义务与权利等内容。

第二章，排水规划和建设，共8条。主要包含了排水规划编制，排水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排水设施用地的预留，排水设施设计、建设（改建）、移动要求，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排水设施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排水设施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

第三章，排水管理，共12条。从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要求，申领排水许可证所需材料，排水许可证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延续，排水许可证内容及其变更，排水户排放标准及要求，排水的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运行，突发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污水处理水质标准，污水处理费缴纳等方面对排水管理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共6条。规定了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的确定，养护维修的标准，公共排水设施的防护范围，排水设施保护方案，禁止性的损害行为，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的相关职责、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2条。明确规定了违反《办法》的处理方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1条。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日期、有效期。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工作方案》的解读

现将制定《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一、《方案》的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我市研究制定了《阳江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及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着力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保障我市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从促进产业融合优化发展、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建立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机制砂石行业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发展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

第二部分加强砂石保障。主要从提高石料保障能力、科学开发利用河道河砂、合理规范使用海砂、推进替代砂石再生利用、积极拓展市外砂石来源等五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主要从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优先满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用砂石、保障防台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优化运输结构等四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

第四部分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督。主要从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要从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落实工作责任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2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阳江市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破事项办理属地限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无差别“全市通办”政务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改革目标

建立跨域通办工作机制，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实现跨域通办，最大限度实现“全市通办、就近申办”，促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限制、提升企业群众异地办事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按照“便民、合理、可行”的原则，在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协同共享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清单对应办事指南，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确保异地企业群众能够按标提交、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能够照单收件，推进同级别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工作任务

1. 梳理“全市通办”事项清单。梳理确认可实现“全市通办”的高频事项，确定通办类别。

2. 优化“全市通办”事项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清单对应办事指南，提升事项标准化程度，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

3. 建立“全市通办”工作机制。建立通办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和异地部门的归档责任，形成事项办理流程的闭环。

4. 开设“全市通办”服务专窗。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全市通办”服

务专窗，开展异地会商收件，实行异地代收代办。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规范标准，提升支撑。统一梳理“全市通办”事项清单，统筹做好“全市通办”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要素的编制、更新工作，实现业务全流程“无差别”办理标准化。

3. 充分授权，共享互认。充分授权“全市通办”专窗进行收件（受理），建立会办机制，确保“全市通办”工作落地实施。

4. 考评督办，健全机制。加强对推行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取得实效。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解读

为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弘扬慈善文化，建设慈善阳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阳江市民政局牵头制定《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就《行动方案》进行政策解读如下：

一、《行动方案》出台背景

多年来，我市慈善事业持续发展，慈善文化全面普及，慈善理念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加入慈善行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社会责任意识逐步增强，慈善逐步成为社会风尚和人们的生活方式。社会志愿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慈善行业成为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方面。政府主导、民间运作、全民参与、行业发展的慈善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形成了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模式。但与此同时，我市慈善事业发展进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不甚健全，联动合力不足，慈善力量分散，未能形成强有力的慈善工作体系；二是慈善事业缺乏统一的具有公信力的促进措施，不利于进一步增强我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的普及性和积极性；三是社会慈善意识还不够强，慈善资源整合有待进一步

加强；四是一些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不高，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新闻媒体对慈善事业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为彰显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做好慈善事业的组织、协调、促进、发展等相关工作，创造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扩大慈善事业的社会影响，营造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我市有必要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

二、《行动方案》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分为“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三大部分，其中重点阐述在第二部份的“工作任务”，分八个模块共21个小点。八个模块包含落实政策法规、培育慈善主体、激发慈善活力、拓宽参与渠道、增强惠民实效、强化人才建设、弘扬慈善文化、加强监督管理，从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方面着手，阐述如何培育慈善主体，如何激活民间慈善力量，如何发挥慈善为民作用，如何实现“依法行善”，如何着力塑造公信慈善等，希望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走出一条健康发展的阳江慈善道路。

三、《行动方案》主要特点

（一）培育慈善主体。以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打造知名慈善品牌以及积极创建慈善实体三个方面为着力点，以信息公开、内部管理、行业自律、政府部门监管为切入点，强化对慈善事业的政府引导。在充分肯定我市慈善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慈善组织数量较少，组织规模较小，活跃度不均，各慈善组织缺乏沟通与合作，因此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合作，实现资源最优配置显得尤为重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强化政府部门监管，层层递进，探索全方位、立体式的监督机制，塑造具有公信力的阳江慈善主体，点亮阳江慈善事业前行之路。

（二）激发慈善活力。《行动方案》提出健全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协调、沟通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切实发挥慈善为民的作用。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慈善组织的资源优势、志愿服务的力量优势。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三）鼓励社会协同。引导慈善组织面向困难群众、公益事业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为群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发动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把参与慈善活动、捐助慈善事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提出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将宣传慈行善举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等。风借火势，火借风势，相辅相成，为慈善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为凸显阳江市慈善事业的特色，《行动方案》从政府监管、内部治理和社会监督三个方面规范管理，完善机制，实现“依法行善”。通过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高慈善资金使用效率、建立慈善激励制度、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制度、加强慈善队伍建设等方面，对政府、慈善组织、社会公众三个维度进行思考，希望建成规范有序，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管理机制，以应对大背景大浪潮下阳江慈善事业的新任务和新挑战。

2021年9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林贤锋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26号	
林良普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26号	
梁妥记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27号	试用期一年
毛吉繁	免	阳江市公安局 技术侦察支队	支队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28号	
林奕明	挂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29号	挂职期 2年
冯志明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0号	
	免	阳江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	局长	2021.09		
陈国栋	任	阳江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	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1号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09		
邱丽奋	免	阳江市司法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2号	
洪 涛	免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3号	
叶船回	免	阳江滨海新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4号	
钟英元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5号	
陈胜雄	免	阳江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主任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5号	
张 海	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6号	

陈 金	任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7号	
陈 乐	免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7号	
李小碟	任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8号	
苏其隆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21.09	阳人社干〔2021〕39号	
叶秀华	任	阳江广播电视台	台长	2021.09	阳人社干〔2021〕40号	
薛桂荣	免	阳江广播电视台	台长、 总编辑	2021.09	阳人社干〔2021〕40号	